

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（ ）加油站（ ）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 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登記證 年月日字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附註	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（稽徵機關全銜）

申請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

營利事業

地址：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科（課）長、主任